

# 中華大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<br>在職學位學程 |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<br>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MA1-3-004 |
| 公佈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5 日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 |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，綜理本學位學程有關招生業務，並得聘請各項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書審及口試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各項招生簡章，主要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其所佔比率等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議。議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於本人或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不得擔任命題及口試人員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，院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